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1號

原告 施智軒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王文成律師

被告 立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善民

訴訟代理人 黃昭仁律師

王郁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(下同)23萬1,5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計算23萬1,505元自113年5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3年5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金額856元，合計為23萬2,361元【計算式： $(231,505+856)=232,361$ 】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範圍，核計上開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232,361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徵收金額為847元【 $(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 \times 1/3)=847元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另原告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總計原告應繳付裁判費3,847元【計算式： $(847+3,000)=3,847$ 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4 書 記 官 黃伊婕